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21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刑人　　盧美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民國114 年11月19日雄檢冠峭114 執聲他3019字第1149102264號函、114 年11月27日雄檢冠峭114 執聲他3019字第1149104989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盧美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7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 千元確定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 年度執字第9810號通知應於民國114 年12月4 日到案執行。惟受刑人需扶養一名年僅4 歲、有發展遲緩狀況之未成年子女，需悉心照顧，且受刑人為該未成年女之唯一照顧者者，倘受刑人於上開時日入監，欲臨時覓得合適之托育人員代為照料實屬不易，另受刑人之母親近期因病住院，亦有賴受刑人照料，又受刑人將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尋求救濟，受刑人前據上開事由向高雄地檢署聲請暫緩執行，檢察官認受刑人查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而駁回聲請，然檢察官並未考量受刑人家中變故及特殊困難點，有違檢察官應兼顧人權與社會救濟之精神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規定，提出聲明異議，請求准予暫緩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

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次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心神喪失、懷胎五月以上、生產未滿二月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，同法第467 條亦有定明文，是受刑人須有上開所列事由，刑罰之執行始須停止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10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，併科罰金2 千元，受刑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，由最高法院以114 年度台上字第446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 年度執字第9810號予以執行，並核發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應於114 年12月4 日到署執行，受刑人則於同年11月13日以尚有未成年子女待其照料、將提起非常救濟程序等理由，具狀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延緩執行，檢察官則以受刑人查無停止執行之原因，且再審不停止執行等理由，以114 年11月19日雄檢冠峭114 執聲他3019字第1149102264號函否准受刑人之聲請，受刑人再以傳真方式提出其母親身體狀況相關資料以聲請暫緩執行，檢察官依相同理由，而以114 年11月27日雄檢冠峭114 執聲他3019字第1149104989號函再次否准其聲請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受刑人既係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本院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1033號有罪判決駁回其暫緩執行之聲請此執行指揮認有不當，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依前引規定，程序上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㈡受刑人以前開事由，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暫緩執行，然該等情節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67 條各款所定得停止執行之事由不符，且再審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此為刑事訴訟法

第430 條前段所明定，則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對受刑人據以執行，即屬適法，故檢察官駁回受刑人之聲請，並無違法、不當之處。至受刑人所稱人道、人權、社會救濟一節，客觀上既非刑事訴訟法第467 條所定之停止執行事由，且依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書狀所載，其係有配偶、手足之人，則其未成年子女、母親當無非得由受刑人親自照料不可之正當理由，況受刑人亦可尋求政府機關或社福單位提供相關協助，受刑人執上開說詞主張檢察官應准予暫緩執行之聲請，亦屬無據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得否延緩執行，乃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職權裁量之行使，本件執行檢察官駁回受刑人暫緩執行之聲請，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，且未見有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難認檢察官本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受刑人執上開事由主張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